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全院乃至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以及《成都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成大实设(2015)8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 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具有毒 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 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管理和处置等过程。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台账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购置、领用、使用、储存及销毁进行登记备案。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实行专人专管,从购买之日起,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保管、报废均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安全责任人需定期检查、清理、维护存储库房,易燃易爆药品一定要放于通风和隔离火源处,严禁在存储区内抽烟和使用加热设备,有毒药品一律归入药品柜内存放并上锁。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由两个及以上领用人凭已通过审核的《成都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领用申请单》(附件1)到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处共同领取,并在领料单上签字。危险化学品应按需领取,不得多领。

第七条 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和设施,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将所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张贴在醒目位置。

第八条 实验室必须对进行实验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学生等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等相关活动。学生实验用到有毒药品时需在指导教师的监督指导下使用。

第九条 教学指导教师对教学实验过程中的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实验过程中的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保管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方式方法以及储存、保管数量应当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双锁、双本账的"五双"制度,精确计量、记录,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

第十二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室应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第十三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不得任意丢弃、掩埋、水冲,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回收、处置应按照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规范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固 等要收集在指定的容器装置内并标明废液废固的成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等应尽可能回收利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收集、处理、存放、监督,检查有毒、有害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隐患、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程序

第十五条 凡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应将危险化学品可能导致的事故应急 预案张贴在醒目位置,并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安全事故演练。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学期定期自查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方面 的相关问题,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学院领导及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让问 题得以正确的处理。

第十七条 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应急求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检查督促做好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 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难得善后和安抚工作。

第十八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故部门负责人; 事故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必须以最快的方法,将所发生的事故的情况向学校 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向 119 报警。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 点、部门名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有毒物质的大量泄漏等)、周边情况、需要支援的人员、 设备、器材、交通路线、联络电话、联络人姓名等。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相关专业教师负责提出确定危险化学品主要使用、贮存区域及重点目标的建议,组织重大危险源的普查,为应急处置提供详细情况;配置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随时投入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 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校长、党委书记、分管安全 生产的副校长和党委副书记,并迅速组成事故现场指挥部,同时通知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协助专业救援队伍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任务,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部门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负责解释。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 二〇一七年五月

领用部门领用人联系电话申请领用时间申请领用种类、规格和数量:	发放部门

成都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领用记录单

领用用途:□教学实验	□开放性实验	□其他实验:			
课程名称:					
实验项目名称:					
所用班级:		人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T TT 1 bis 2-					
领用人签字:					
		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实验管理员意见:					
		年	月	日	
实验室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领用人、发放人和实验室存档各一份